

白水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发〔2020〕19号

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白水县扶贫整合资金管理细则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白水县扶贫整合资金管理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白水县扶贫整合资金管理细则



白水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25日

白水县扶贫整合资金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扶贫整合资金管理、明晰工作流程、夯实管理责任，做到可考核、可查询、可追责，确保整合资金（含专项扶贫资金，下同）轨迹清晰，账务记录规范，资金拨付通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资金范围：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根据中、省、市“关于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意见”规定，并结合上级财政预算资金文件确定。

第三条 管理依据：整合资金按照《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管理、专项扶贫资金应同时兼顾《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；项目主管部门要参照《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报账实施细则》（白政办发〔2017〕152号）制定本部门报账管理办法。

第四条 管理责任：整合资金管理遵循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原则，项目主管部门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，审计、财政部门做好监管。

第五条 整合资金投向：整合资金的分配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。由项目主管部门围绕《白水县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》编制扶贫项目，统一纳入扶贫“项目库”进行管理；每个年度的扶贫项目从“项目库”中提取，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研究审定后编入《白水县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整合方

案),作为扶贫整合资金投向的依据和各级专项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。

第六条 扶贫资金备案和县级公示: 财政局负责将年度资金《整合方案》报送省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备案,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县级公示。

第七条 下达资金计划: 扶贫办、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研究结果,将《整合方案》涵盖的年度扶贫资金规模及项目建设内容批复各项目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项目资金镇村公示: 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“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”的原则,在项目实施之前(中)在实施地所在镇、村分别进行公示,建设完成后将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在实施地所在镇、村分别进行公告;公告公示资料应规范存档。

第九条 整合资金的核实: 各支出股所收到文件2日内将资金文件(复印件)送扶贫股一份,并相互沟通核实。确属于整合资金的,应同时告知预算股、国库股,纳入台账管理。

第十条 整合资金的统筹: 整合资金在《整合方案》框架内按照“跨类别使用、大类间打通”的原则统筹使用,由扶贫股明确资金具体用途,并告知各支出股所;各支出股所在收到资金文件5日内通知项目主管部门,并做好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整合资金的上报: 财政局扶贫股接到通知后,于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整合资金情况上报领导小组,并做好汇报记录。

第十二条 整合资金的申请：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财政通知5日内，结合《整合方案》批复向财政局对口股所提出具体项目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。

第十三条 预算文件的下达：财政局各支出股所对照《整合方案》，对主管部门的项目计划进行审核，并于部门申请5日内下达预算文件。未审核通过的，由项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。整合资金预算下达情况由财政局扶贫股汇总后，及时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。

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的要求：财政局各支出股所应围绕《整合方案》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加快检查验收、加快报账、加快资金申请，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第十五条 收入指标记录：财政局各支出股所收到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文件后，应建立“整合资金收支记录表”对收入指标汇总记录，要区分中、省、市三个级次单独记录收入指标，并注明科目；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扶贫股应同步分级次记录，相互之间每月对账一次，确保收入指标记录准确无误。

第十六条 支出指标记录：财政局各支出股所结合《整合方案》和部门报送的项目计划申请下达预算文件，并根据实际支出用途注明科目（某些资金整合使用后，用途由一项变为多项，应分别说明用途，分别注明科目）并区分中、省、市、县四个级次，根据实际用途单独记录预算支出情况。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扶贫股同步进行记录，相互之间应及时进行对账。

第十七条 财政会计核算：财政局各支出股所根据《整合方案》下达预算，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，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；国库股负责做好会计核算工作，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的支出科目，并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，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计核算：项目主管部门业务人员要加强与财政局对口业务股所的衔接，对整合资金的收支要采取分账分级核算，按照实际资金来源和调整（也有不需要调整）后的实际用途，准确使用科目，规范会计核算。

第十九条 财政业务对口原则：项目主管部门业务与财政局各支出股所的业务对口管理关系不变；财政局扶贫股负责统筹协调衔接。

第二十条 资金的统计上报：扶贫股根据各支出股所报送的资金到账情况和支出情况进行汇总，及时编制整合资金“月报表”，逐月上报省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快资金支出：对于到账的整合范围的资金，项目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，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；在不触碰政策底线的前提下，财政部门依照“应保尽保”原则，加快整合资金支出进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整合资金跨年度平衡：根据上级规定，《整合方案》编制的资金规模是参照上一年度收支情况测算来的，可能会出现和本年度上级下达资金不一致的情况；整合资金管理坚持“算总账”的原则，可以跨年度平衡预算。当资金结余时，

调整编入整合方案继续使用；资金短缺时，用下年度资金优先解决。

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总体要求：资金整合工作是省对县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，由县扶贫办、财政局双牵头共负责。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和拨付，协同资金监管；扶贫办负责项目库管理、督导协调和工作考核；各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及资金管理负主体责任，要持续加强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会计财务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、加快报账、加快资金申请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，各部门应及时与财政局、扶贫办沟通解决；对于政策把握不清，政策底线不明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；对于发现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。

